

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

乙方：陕西臻曦毓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章 服务范围

为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提供餐饮服务，用餐人员约 210 人。

第二章 服务内容

一、餐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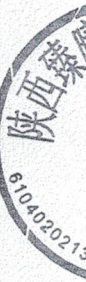
- (1) 提供“一周不同样、当餐不重类”的每日三餐的餐饮供应服务。
- (2) 遵循星级酒店管理、出品、服务标准。
- (3) 做好日常饮食卫生、食品安全等工作。
- (4) 负责做好日常餐饮服务 work。
- (5) 定期进行管理干部、厨师队伍、服务人员交流学习，取长补短。

第三章 运作方式

一、甲方负责提供房屋、设施设备、劳动工具、设备维护、水电气、易耗品、垃圾清运及人员工资等，乙方提供人力保障及服务。

二、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及宿舍，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用房的性质及用途。

三、乙方负责服务管理团队的组建、培训、管理，负责为甲方提



供专业规范的服务、干净温馨的就餐环境。

四、乙方若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双方可协商费用,由甲方予以劳务费方式支付。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本委托合同签订的有效期即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服务总费用:81696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陆仟玖佰陆拾圆整),每月服务费用:68080.00 元(大写:陆万捌仟零捌拾圆整)。

3、合同签订后,每月 3 日前乙方提供相应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臻曦毓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91090073751060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第五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餐饮服务相关的档案数据。

二、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在服务费用结算时扣除。

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各项制度的执行情

况，并就管理服务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向乙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四、甲方认为需涉外服务的内容事项如餐饮服务类相关业务，以同质同价为前提，乙方为甲方优先合作选择方。

五、因甲方建筑质量、设施设备质量等问题，达不到使用功能或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并做善后处理。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等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六、甲方按工作需要为乙方设置项目部办公室。

第六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从甲方管理目标定位要求出发，制订甲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考核制度，有效地开展各项服务工作。

二、保证从事本餐饮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应有的资质要求

三、负责甲方委托合同责任内的日常管理服务应尽事务，积极做好鲠正方机动相关事务的配合工作。

四、有权依照相关法规、本合同范畴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对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协调和处理。

五、接受行业主管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有关监督、指导

六、建立甲方的餐饮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事项。

七、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人文宣传活动，以及各项人性化服务工作。

八、本合同终止时，须向甲方移交相关财产和餐饮服务档案数据。

第七章 违约责任

一、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管理目标或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二、如因乙方未完成合同责任或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行职责造成重大失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以政府有关部门鉴定为准)。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免责。

第八章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盖章后，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如合同内容延续，乙方有优先续约权;如任何一方不再计划续约，应在本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四、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或报请行业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下方为签字页，无其他内容)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12日